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公司”）的委托，担任华测导航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华测导航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书面说

明或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

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测导航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三）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81元/份调整为10.36元/份，股票期权总数由970万份调整为13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0万份调整为1218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00万份调整为1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1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8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6元/份调整为10.11元/份，2020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0元/份调整为19.55元/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期权部分注销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1,880 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65 人调整为 151 人，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77,000 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427 名调整为 391 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915,300 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 1、第一个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1 年 9

月9日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所授期权数量的40%。

2、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行权应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条件及其满足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p> <p>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92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350,213.31 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7.05%，满足本期行权条件。</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核进行评级，评级结果划分为 A、B+、B 和 C/D 四个档次，届时依照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的行权比例：</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796 986 1886">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B+</th> <th>B</th> <th>C/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级	A	B+	B	C/D	行权比例	100%	100%	90%	0	<p>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期拟行权的 165 名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04,000 份股票期权全部作废；另外，4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公司将对该 4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1,880 份。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00,120 份。</p>
考核评级	A	B+	B	C/D							
行权比例	100%	100%	90%	0							



## （二）本次行权安排

本次行权安排如下：

- 1、股票期权简称：华测 JLC2
- 2、股票期权代码：036438
-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48 人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500,12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
- 5、行权价格：19.55 元/份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8、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具体可行权时间为公司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5人）		1,399,000	500,120	35.74%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吕 卿\_\_\_\_\_

苏致富 \_\_\_\_\_